

## 問題八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為何不設在仁愛路上，要設在仁愛路299巷道內？



### (一) 基地僅三面臨路

- 1、保生路為捷運站聯通道及通風井設置位置，無法規劃停車場出入口。
- 2、仁愛路部分路段亦為捷運站通風井設置位置，無法規劃停車場出入口。
- 3、故僅仁愛路 299 巷及仁愛路部分路段空間可作為出入口設置選擇。

### (二) 由交通流量來看

- 1、判斷保生路及仁愛路為主要交通流量匯集道路。
- 2、判斷仁愛路 299 巷對於基地為次要道路。
- 3、停車場出入口設置原則：

- ➔ 選擇次要道路設置
- ➔ 避免設置於主要道路影響主要幹道車流
- ➔ 選擇以對周邊環境之影響較小處進行設置。

(三) 車道出入口亦避免正對住宅或商家，措施如下：

- 1、出車避開商店路衝。
- 2、出入口留設 6 米平面緩衝區。
- 3、減少車輛燈光照射之影響。

(四) 建築技術規則明訂建築物之汽車出入口不得臨接下列道路及場所：

- 1、自道路交叉點或截角線，轉彎處起點，穿越斑馬線、橫越天橋或地下道上下口起五公尺以內。
- 2、坡度超過八比一之道路。
- 3、自公共汽車招呼站、鐵路平交道起十公尺以內。
- 4、自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者教養院或公園等出入口起二十公尺以內。
- 5、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或交通主管機關認為有礙交通所指定之道路或場所。

學校在仁愛路設有側門，依據技術規則規定，需離開側門 20 公尺始能設置汽車出入口。

(五) 經綜合評估後，將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仁愛路 299 巷對於整體交通環境影響較小。